## 关于对再婚职工婚假问题的复函

发文机关: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发文日期: 2000年07月11日

时效性: 现行有效

发文字号: 劳社厅函 [2000] 84号

## 湖北省劳动保障厅:

你厅《关于再婚者婚假问题的请示》(鄂劳社[2000]113 号)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和国家有关职工婚丧假的规定精神,再婚者与初婚者的法律地位相同,用人单位对再婚职工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,给予同初婚职工一样的婚假待遇。